

证券代码:600083 证券简称:*ST博信 公告编号:2024-091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●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2024年12月19日收盘价为2.13元/股，市值为4.90亿元，低于5亿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9.2.1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以上（以下简称“上市时间”）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，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，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。

●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6.1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行退市整理期，取消广大投资者注意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2.1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以上（以下简称“上市时间”）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，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，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。

公司股票2024年12月19日收盘价为2.13元/股，市值为4.90亿元，低于5亿元，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终止上市风险警示公告的披露情形
本公司为可能终止上市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下首次终止上市风险警示公告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2.5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（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）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，应当在一次交易日内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，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，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被终止上市情形之一（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证券代码:003005 证券简称:业达 公告编号:2024-060

北京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19日。其中：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:15—9:30。
2.网络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60号铭创中心一层会议室
3.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会议主持人：康晋伟先生
6.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或授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15人，代表股份99,756,23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.28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96,492,500股，占上市75%总股份的86.567%。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12人，代表股份14,163,73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7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12人，代表股份14,163,73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719%。

（三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1人，代表股份37,6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3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96,492,500股，占上市75%总股份的86.567%。

（四）网络投票情况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:15—9:30。

2.网络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60号铭创中心一层会议室
3.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会议主持人：康晋伟先生
6.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或授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15人，代表股份99,756,23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.28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96,492,500股，占上市75%总股份的86.567%。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12人，代表股份14,163,73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7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12人，代表股份14,163,73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719%。

（三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1人，代表股份37,6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3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96,492,500股，占上市75%总股份的86.567%。

（四）网络投票情况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:15—9:30。

证券代码:002249 证券简称: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: 2024-120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头部狼计划四期”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“头部狼计划四期”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召开。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上午10: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盈信广场富力盈信酒店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实际出席持有人139人，实际授权持有人129人，代表公司“头部狼计划四期”员工持股计划的91,946,574份“头部狼计划四期”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93.02%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2日上午10:00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12日。其中：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:15—9:30。
2.网络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60号铭创中心一层会议室
3.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会议主持人：康晋伟先生
6.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或授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15人，代表股份99,756,23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.28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96,492,500股，占上市75%总股份的86.567%。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12人，代表股份14,163,73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7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12人，代表股份14,163,73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719%。

（三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1人，代表股份37,6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3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96,492,500股，占上市75%总股份的86.567%。

（四）网络投票情况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:15—9:30。

证券代码:002249 证券简称: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: 2024-120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头部狼计划四期”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“头部狼计划四期”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召开。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上午10: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盈信广场富力盈信酒店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实际出席持有人139人，实际授权持有人129人，代表公司“头部狼计划四期”员工持股计划的91,946,574份“头部狼计划四期”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93.02%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2日上午10:00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12日。其中：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:15—9:30。
2.网络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60号铭创中心一层会议室
3.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会议主持人：康晋伟先生
6.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或授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15人，代表股份99,756,23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.28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96,492,500股，占上市75%总股份的86.567%。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12人，代表股份14,163,73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7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12人，代表股份14,163,73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719%。

（三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1人，代表股份37,6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3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96,492,500股，占上市75%总股份的86.567%。

（四）网络投票情况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:15—9:30。

证券代码:002316 证券简称:ST亚联 公告编号:2024-053

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9日下午14:30。
2.召开地点：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酒店五楼会议室。
3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主持人：董事长宋彬先生。
6.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或授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17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8,768,718股，占全部股份393,120,000股的30.20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7,951,2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81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21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,807,46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89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10,807,46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8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“头部狼计划四期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“头部狼计划四期”员工持股计划》和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“头部狼计划四期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“头部狼计划四期”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，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。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，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，管理委员会主任的任期为“头部狼计划四期”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846,574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份，弃权0份。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“头部狼计划四期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“头部狼计划四期”员工持股计划》和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“头部狼计划四期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“头部狼计划四期”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，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。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，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，管理委员会主任的任期为“头部狼计划四期”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846,574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份，弃权0份。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“头部狼计划四期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》。

证券代码:001301 证券简称: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:2024-103

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1.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刊登了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3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
（四）现场会议地点
（五）网络投票时间
（六）网络投票系统

1.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3人，代表股份144,879,5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17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96,327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59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2人，代表股份48,552,5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9895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9人，代表股份23,140,0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6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9人，代表股份23,140,0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673%。

公司董事长刘永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均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永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并代表公司向全体股东宣读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4,963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8%；反对16,1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0%；反对16,1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6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4,963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8%；反对16,1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0%；反对16,1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6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4,963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8%；反对16,1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0%；反对16,1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6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4,963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8%；反对16,1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0%；反对16,1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6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4,963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8%；反对16,1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0%；反对16,1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6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4,963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8%；反对16,1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证券代码:688027 证券简称: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:2024-107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经与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1.审议通过《关于“科大国盾量子”品牌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大学签订1份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预计为320.43万元，包含上述交易，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480.11万元（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关联交易金额）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经与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1.审议通过《关于“科大国盾量子”品牌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大学签订1份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预计为320.43万元，包含上述交易，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480.11万元（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关联交易金额）。

三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经与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1.审议通过《关于“科大国盾量子”品牌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大学签订1份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预计为320.43万元，包含上述交易，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480.11万元（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关联交易金额）。

四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经与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1.审议通过《关于“科大国盾量子”品牌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大学签订1份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预计为320.43万元，包含上述交易，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480.11万元（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关联交易金额）。

五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经与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1.审议通过《关于“科大国盾量子”品牌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大学签订1份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预计为320.43万元，包含上述交易，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480.11万元（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关联交易金额）。

六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经与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1.审议通过《关于“科大国盾量子”品牌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大学签订1份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预计为320.43万元，包含上述交易，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480.11万元（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关联交易金额）。

七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经与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1.审议通过《关于“科大国盾量子”品牌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大学签订1份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预计为320.43万元，包含上述交易，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480.11万元（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关联交易金额）。

八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经与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1.审议通过《关于“科大国盾量子”品牌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大学签订1份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预计为320.43万元，包含上述交易，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480.11万元（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关联交易金额）。

九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经与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1.审议通过《关于“科大国盾量子”品牌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大学签订1份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预计为320.43万元，包含上述交易，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480.11万元（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关联交易金额）。

十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经与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1.审议通过《关于“科大国盾量子”品牌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大学签订1份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预计为320.43万元，包含上述交易，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480.11万元（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关联交易金额）。

十一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经与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1.审议通过《关于“科大国盾量子”品牌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大学签订1份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预计为320.43万元，包含上述交易，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480.11万元（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关联交易金额）。

十二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经与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1.审议通过《关于“科大国盾量子”品牌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大学签订1份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预计为320.43万元，包含上述交易，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480.11万元（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关联交易金额）。

十三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经与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1.审议通过《关于“科大国盾量子”品牌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大学签订1份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预计为320.43万元，包含上述交易，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480.11万元（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关联交易金额）。

十四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经与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1.审议通过《关于“科大国盾量子”品牌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大学签订1份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预计为320.43万元，包含上述交易，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480.11万元（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关联交易金额）。

十五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经与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1.审议通过《关于“科大国盾量子”品牌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大学签订1份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预计为320.43万元，包含上述交易，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480.11万元（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关联交易金额）。

十六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经与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1.审议通过《关于“科大国盾量子”品牌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大学签订1份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预计为320.43万元，包含上述交易，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480.11万元（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关联交易金额）。

十七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经与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1.审议通过《关于“科大国盾量子”品牌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大学签订1份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预计为320.43万元，包含上述交易，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480.11万元（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关联交易金额）。

十八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经与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1.审议通过《关于“科大国盾量子”品牌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大学签订1份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预计为320.43万元，包含上述交易，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480.11万元（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关联交易金额）。

十九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经与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1.审议通过《关于“科大国盾量子”品牌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大学签订1份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预计为320.43万元，包含上述交易，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480.11万元（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关联交易金额）。

二十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经与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1.审议通过《关于“科大国盾量子”品牌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大学签订1份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预计为320.43万元，包含上述交易，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480.11万元（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关联交易金额）。

二十一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经与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1.审议通过《关于“科大国盾量子”品牌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大学签订1份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预计为320.43万元，包含上述交易，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480.11万元（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关联交易金额）。

二十二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经与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1.审议通过《关于“科大国盾量子”品牌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大学签订1份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预计为320.43万元，包含上述交易，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480.11万元（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关联交易金额）。

二十三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经与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1.审议通过《关于“科大国盾量子”品牌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大学签订1份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预计为320.43万元，包含上述交易，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480.11万元（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关联交易金额）。

二十四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经与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1.审议通过《关于“科大国盾量子”品牌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大学签订1份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预计为320.43万元，包含上述交易，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480.11万元（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关联交易金额）。

二十五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经与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1.审议通过《关于“科大国盾量子”品牌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大学签订1份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预计为320.43万元，包含上述交易，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480.11万元（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关联交易金额）。

二十六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经与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1.审议通过《关于“科大国盾量子”品牌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》。